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形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70/179 号决议，其中回顾了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sup>1</sup> 并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以现有资源范围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随即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全球行动计划》，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3</sup>

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

<sup>1</sup> 第 64/293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3</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1. 决定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1 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至 9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会议包括：9 月 27 日上午 10 时至 11 时的开幕全体会议，9 月 27 日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的全体会议，按发言名单结束发言后举行的闭幕全体会议，以及 9 月 27 日下午还将连续举行的两场互动式小组讨论；

2. 又决定：

(a)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一位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知名人士和一位民间社会代表（至少一人应是人口贩运的幸存者，两者的人选由大会主席确定）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

(b) 全体会议将听取会员国和大会所有观察员的发言，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发言名单，发言时限为单个代表团三分钟，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五分钟；

3. 还决定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经与各区域组协商后，为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的两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各邀请一个会员国担任主持人，讨论的具体组织安排如下：

(a) 第一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将于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全球行动计划》与为预防和起诉人口贩运行为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成就、差距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

(b) 第二场互动式小组讨论将于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举行，讨论的主题是“《全球行动计划》与为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包括为此利用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

(c) 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将在闭幕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情况，然后由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致闭幕词；

(d) 为了促进互动式和实质性讨论，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各组织和实体的代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将参与每场小组讨论；

4. 邀请会员国和大会所有观察员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

5.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本国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员和执法机构的代表、议员、积极参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民间社会代表、人口贩运幸存者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6.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的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高级别会议；

7. 又邀请拥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有意出席的代表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高级别会议；

8. 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按照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在妥善考虑到妇女有效参与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可出席高级别会议和参加互动式小组讨论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并提交会员国，供会员国以无异议形式审议；

9. 又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在筹备高级别会议的过程中，迟于2017年7月组织并主持一次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非正式、互动式说明会，为期一天，由会员国、大会所有观察员、遵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4</sup>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出席，欢迎他们对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并请大会主席编写一份说明会摘要；

10. 还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任命两位共同主持人，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为所有会员国举行公开、透明、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以期达成一项有关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简短精炼的政治宣言，供高级别会议开幕全体会议通过；

11. 请大会主席在同会员国协商后，根据各自会议的持续时间最后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确定将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知名人士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持人，同时考虑到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协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会议，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3. 决定高级别会议议事过程将通过网络直播；

1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向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

<sup>4</sup> 第48/134号决议，附件。